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92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2學年度各項學生藝文競賽活動，相關資訊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12學年度各項學生藝文競賽活動承協辦學校、競賽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國語文競賽：承辦學校－關東國小，協辦學校－建功國小。

1、初賽：112年5月27日（星期六），地點：關東國小。

2、複賽：112年9月24日（星期日），地點：關東國小。

(二)美術比賽：承辦學校－建華國中，各組項參賽作品於112年9月25日～28日辦理收件，10月16日～20日辦理評選。

(三)舞蹈比賽（市賽）：承辦學校－陽光國小，協辦學校－竹光國中、建功高中、育賢國中。

1、日期：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綵排，112年10月29日（星期日）比賽。



2、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。

(四)創意戲劇(市賽)：承辦學校—大庄國小，協辦學校—南寮國小及光武國中。

1、日期：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彩排，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比賽。

2、地點：新竹市光武國中綜合大樓3樓。

(五)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(市賽)：承辦學校—東門國小，協辦學校—三民國中。

1、日期：112年11月27日(星期一)至112年12月2日(星期六)。

2、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廳。

二、凡承辦、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)於活動期間一律給予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並請於活動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國教科、體健科、特前科、課發中心、督學室、社教科)

